

執行業務者對政黨及參選人之捐贈應以個人名義並得列舉扣除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7.07. 臺財稅字第094045433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7日

執行業務者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，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應以個人名義辦理，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，得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。